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程序法篇 (十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温州一公安局长利用职权受贿疯狂敛财被判死刑.....	1
◎经济责任审计劲刮反腐风暴	3
◎台上作报告义正词严台下受贿——贪官们的廉政 脸谱	14
◎受理范围	17
◎举报常识	21
举报指南.....	47
查处举报线索.....	70
◎长歌当路，上下求索；一个全国十佳女公诉人的成 长历程.....	88
◎刘振平非法经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贪污案.....	103
◎郑州市院提请抗诉的一起典型损害赔偿案件近 日获改判	107
◎西安警方捣毁存在 12 年之久淫窝	111
◎长春一工商局长组织犯人抢劫勒索逼良为娼.....	117
◎两记者为著作权状告新浪网	123
◎鹤壁“灭门案”“铁证如山”被判无罪起争议.....	126
◎5000 万元巨款与道德灵魂的倒下	127
◎检察官应对 WTO 初探.....	130
◎关于农民涉法上访问题的调查分析.....	135

◎腐败者再聪明，也赶不上制度之智.....	140
◎检察机关如何依法保护公民举报权利？.....	142
◎举报中心.....	144
◎女儿的病治好了，谢蕊却因付不出医疗费无法领女儿 回家。等她外出筹款返回医院，女儿已无影无踪—— 伤心母亲为讨孩子上法庭.....	144
◎从中美比较看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 定书.....	160
◎昆明中院制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示保障当事人 诉权.....	161
◎法院快审维护服刑人员的权益.....	163
◎刑事审判制度与程序.....	164
◎经济审判的若干问题研究.....	169
◎行政审判：执政能力的试金石.....	190
◎透视农村离婚案件执行难.....	193
◎泊头法院行政审判出成效.....	196
◎铜梁法院四条主线加强行政审判.....	199
◎民工三诉劳保局法官用心解纠纷.....	201

◎温州一公安局长利用职权受贿疯狂敛财被判死刑

5月27日下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温州市鹿城区原公安分局局长王天义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一审宣判。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追缴被告人王天义的全部犯罪所得和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被告人王天义，现年50岁，原系温州鹿城区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局长。2000年9月30日王被依法逮捕后，温州市检察院因其涉嫌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王天义共收受15人贿赂的钱财，折合人民币240.2090万元，美元1.5万元。还有折合人民币计1千多万元财产来源不明。2002年4月23至25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在庭审中，王天义辩称，公诉机关的指控与事实不符。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认定，王天义在任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副局长、局长期间，利用职权及其影响，收受15人的贿赂并大肆聚敛财产。其中，受贿数额最大的是，7次收受或索取温州市龙湾宏泰建筑

安装工程公司一处负责人林某的贿赂用于购买古董、字画，计人民币 127.6 万元。王天义辩称，拿林某的款有的是自己与林某、马某共同投资字画，有的是林某委托自己买画，买来后先放在他那里保管并供其欣赏。法院查实，林某的证言清楚地证明了系有事求过王天义帮忙，并从他那里得到了利益，给王天义的钱款是为了感谢他而送给他的，自己不懂字画、古董，也没有进行过字画的投资。另外，知情人马某也证明自己没有与王天义、林某共同投资收藏字画。因此，王天义的辩解理由纯系狡辩。

但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王天义以购画为由，指使汪某到林国林办公室取走（即受贿）人民币 43 万元一事，不予以认定。认为这一受贿情节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王天义收受李建民在王天义之子出国时赠送的 5 千美元和 2000 年春节收受李建民人民币 3 万元之受贿情节不予以认定，认为王与李建民系多年的朋友，上述事实并非王天义为李建民谋取利益而收受贿赂，并且在李建民的女儿出国时，王也有美元相赠，因此缺乏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客观构成要件。另外，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尤某补送王天义 20 万人民币系受贿性质，证据也不足。法院剔除上述四

笔主要受贿款后，最后认定王天义受贿额共计人民币183.524万元，美元1万元。

法院还查明被告人王天义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其中人民币993万多元(主要包括字画、古董、文物、西方艺术品等实物折价)、外币(38.16万美元、32.51万元法国法郎、11.25万元荷兰盾、5.58万元港元、5.27万元德国马克)折人民币419.23万多元、入股投资款、债权151.8万元、购买或订购的营业房及住宅14套(已支付现金507.63万元)等，总计人民币1412.25多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天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或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还有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行为又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

◎经济责任审计劲刮反腐风暴

2004年6月，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一份审计“清单”；国家林业局、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局名列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令人瞠目。

据 2004 年 4 月国家审计署提供的数据，近 5 年，全国审计机关共对十七万六千余名领导干部作了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金额高达三千三百余亿元，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余亿元。其中领导干部直接违规金额达 219 亿元，损失 43 亿元，个人经济问题达十二亿元经济责任审计劲刮反腐风暴

经济责任审计是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为加强干部监督工作而提出来的一项重要工作。它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财务收支为对象，运用审计手段检查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为干部管理部门考核、任免干部提供参考依据。

在中纪委十五届五次全会上，把开展县以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列为从源头治腐的重要举措。2003 年全国共对三万六千多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资金 671 亿元，建议党政纪处分 317 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749 人。本文试就近年来审计机关查出的一批大要案，为读者截取几个精彩“镜头”——

一、镜头一审计激起千层浪违规责任难逃脱

审计是国有财产的“护家犬”，是一项法定职责，经济责任审计则是检验领导干部是否依法行政、清正廉洁的重要手段。

1999年6月，受浙江省委组织部委托，浙江省审计厅组织精兵强将将对浙江省供销合作社原主任、兴合集团总裁朱承岭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经审计初步查明，该供销社存在的问题触目惊心：在深圳开办的某公司损失超过1.8亿元；投资举办的某超市损失4310万元；投资台州市的某公司亏损3500万元；在杭州西湖新十景之一，“满陇桂雨”工程的前期费中有数千万元水分，存在经济犯罪疑点；朱承岭在京培训期间挥霍公款十四万余元……

1999年7月底，审计组将查证事实向朱承岭作了口头反馈。8月8日，审计组将审计报告送达朱本人及单位。朱承岭表示，审计报告与事实出入较大，不能接受。他指责这次审计，不像审计像是审查。他同时还四处散布“审计报告通篇设下伏笔，费尽了心思”等说法而对审计出的具体问题朱却闭口不谈。

为慎重起见，省审计厅副厅长唐锡表带领审计组长再去交换意见，但朱仍对问题避重就轻并回避责任。鉴于此，浙江省审计厅向省政府报送了《审计要情》，建议对审计反映的问题作进一步查处。当年的省长柴松岳作批示，要求省纪委、组织部严查。省审计厅、纪委、组织部有关领导专门听取了审计汇报，决定由三部门联合组成对朱经济责任审计延伸调查

组。

据某房地产公司提供给调查组的资料反映，开发“满陇桂雨”项目前期费用总支出高达 7223 万元，该公司实际占用省供销社投入资金 6995 万元，审计组取得的证据表明，该项目前期费用实为 3648 万元，差额 3575 万元。

审计提供了无可辩驳的事实，朱承岭确实存在经济问题。他一次就收“满陇桂雨”项目现金 16 万元，多次受贿超过六十万元；在京学习报销住店费 1.7 万元，这其中包括他与从杭州带去的某小姐“共度良宵”的开销；以审计为突破口，终使朱承岭被批捕，还查处涉嫌人员 15 人，其中 7 人已被逮捕。

二、镜头二审计证据成链锁“铁嘴”巨贪现原形

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发挥审计人员的专业优势，为查处腐败案件提供了铁证，即使再狡猾的狐狸也会就擒。

1999 年以来，江苏省供销系统接连发生问题，省供销合作社主任周秀德抓的示范典型——宜兴市供销社大量集资，造成巨额损失。宜兴市供销社原主任、后升任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的姜建初和江阴市供销社原主任黄胜德，接连因贪污受贿入狱。2001 年 6 月经省纪委协调，江苏省审计厅组织六十多名审计人

员进驻省供销总社对周秀德进行审计。在资料缺失、假账繁多的情况下，审计人员发现了一批涉嫌经济犯罪线索。8月底，省纪委会同公安厅、审计厅与南京市公安局共同组成三十余人的专案组。

随着调查的深入，涉案人员违纪违法事实逐渐清晰，这些人都与周秀德有着千丝万缕联系。审计发现，周利用省供销总社为职工购买住房的机会，贪污五十多万元公款；将省供销总社资金借给江阴市社，还为该社的贷款提供担保，结果造成三千余万元损失；黄胜德向周行贿4万元；姜建初送周钱物折价近四万元。

2001年9月，省纪委决定对他立案调查。同年11月周秀德被批捕。办案人员到周的老家追赃时，搜出两只密码箱，一只箱里装的是存折和现钞，而另一只箱里装的是14本笔记本，打开一看，里面除记录了每天的工作和应酬，还有大量不堪入目的性描写。

周秀德归案后，要么避重就轻，要么信口胡编。正当这时，对省供销总社下属农资公司的审计发现重大问题，该公司一方面亏损严重，一方面又有很多资金在账外循环，尤其是与香港某公司做化肥生意，赚了不少钱，但公司大账上没有反映。最能说清问题的是总经理胡明康，但审计人员进驻不久，胡却突然“蒸发”了。

据调查，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周秀德、胡明康就将国家调拨的平价救灾化肥高价出售，获取巨额利润，并将钱沉淀在香港某公司，然后又通过该公司副总经理李某转移到以农资公司名义在香港成立的港大公司。港大公司是农资公司与香港女老板黄某合资成立的，董事长为周秀德。

在香港，专案组拿到了周、胡、黄 3 人合伙贪污的证据。尽管周秀德死不认账，但铁证如山，“零口供”也是徒劳的。

2004 年 1 月周秀德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镜头三离任审计曝悬案揪出在任大硕鼠

经济责任审计不只是对领导干部的经济问责，更是全面检查所在单位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现漏洞及时补救，给后任干部交清“家底”，明确责任。

2001 年秋，广西外经贸厅对即将离任的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广西公司(下称中包广西公司)总经理兰某进行离任审计。审计发现，该公司呆账资金达上千万元。

在细查中，审计人员发现 5 年前借款销账 855 万元的资金。经办人是该公司下属贸易发展部经理黄显

和，用途是支付海口市恒通公司替中包广西公司办理进口 2.8 万吨原糖的进关手续费，但公司账上却没有对方的收据。审计人员深入调查，揪出了隐藏多年的“硕鼠”。

黄显和 1992 年调入中包广西公司任财务科副科长，1995 年初任贸易发展部经理。面对承包任务，黄显和束手无策。1996 年初，黄显和结识了柳州市某公司总经理龙小萍。据说此人专做大生意，声称投款到她的公司，利润率在 10%到 20%。面对高额利润诱惑，黄显和决心给龙小萍投资。投资要有资金，黄显和想出了利用假合同骗取领导签字，把钱搞到的方案。黄想起公司 1995 年初进口 2.8 万吨原糖生意时，欠海口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几百万元报关手续费。于是，他造了一份假合同，谎称进口 2.8 万吨原糖，应付给对方报关手续费。凭着这份合同，黄显和把一张 85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搞到手。

黄显和骗出公款下了个大赌注，将其中 500 万元转到龙小萍公司的账户上。而龙小萍经营的是个诈骗公司，500 万元转到龙小萍公司账上仅 6 天，龙小萍就因涉嫌诈骗九千多万元被公安机关抓获。

2003 年底南宁市中院以诈骗罪、挪用公款罪判处黄显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人民

币 20 万元。

镜头四延伸审计显神威陈年大案一朝破

经济责任审计，常需延伸审计范围，才能揭开深层次的问题。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必须树立查案意识，把审计数据背后隐藏的案件线索梳理出来。

从创建到歇业仅经营了 10 个月，经理、副经理为炒地行贿逾千万，贪污公款过百万，导致国有资产损失 1.04 亿元。至审计时，中建八局三建公司北海公司只剩下价值 824 元的残破办公用品。

2001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审计署南京特派办组成审计组，对中建八局 2000 年度财务收支以及企业领导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对所属全资子公司等单位进行延伸审计。没想到，审计竟牵出了一桩陈年经济大案。

在分析中建八局会计报表时，审计人员发现，其下属单位第三建筑公司的存货金额高达 1.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0%。审计人员认为，建筑企业砖瓦等建材存货数量不可能如此之大。经初步审计，其中只有三分之一属于正常存货，另外的三分之二属于房地产项目。审计人员发现，该公司 1992 年在广西北海市投资 600 万元创建的北海公司长期没有收益。

北海公司创办于 1992 年 9 月，在注册之初就以

虚拟的工程项目申请立项，在不进行土地登记、无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利用当地政府和有关领导的批文，大肆炒作“红线图、蓝线图”。1992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开业的10个月里，阮良海、李小平等人以“土地信息费、中介费、劳务费”等名义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741万元。

1993年以来，北海公司在北海市从非国家土地部门手中购地四百余亩土地，支付购地成本八千八百多万元，8年未对“圈地”进行任何开发。即便是已经投入1597万元开工的铺面房、商品房，大部分也是“半拉子”工程，这些工程又被法院查封。盲目决策，加上“炒卖”土地等违纪经营行为，北海公司共造成损失达1.04亿元。

以上是南京特派办从北海公司凌乱不堪的凭证、污秽发霉的账簿中梳理出的数字。在可能查找到线索的时间段内，南京特派办翻遍了所有银行的存取款账目，才从单据的海洋中找到相关证据，而大量线索，因为人事变迁，难以深入追查。2002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派人前往南京特派办阅卷商谈案件情况，南京特派办移交的相关人员涉嫌贪污等问题的材料长达430多页。

“如果中建八局第三建筑公司清偿北海公司的

损失，净资产为负的八千多万元，濒临破产的境地；如果中建八局来弥补北海公司的损失，需要现有 1.3 万人的施工队伍辛苦工作三年多。”审计署南京特派办的一位审计人员如是说。

2003 年 5 月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北海公司原经理阮良海、原副经理李小平有期徒刑各 3 年。

审计之后难问责处境尴尬路难行

如前文所述，近年来对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所查出的问题十分庞大。这些令人触目惊心的数字足以说明，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必要性。但是，作为一项新型审计职能，经济责任审计因尚未写进审计法，并因审计作为廉政监督的一种强有力措施而触动了某些领导干部神经，在实施中常遇到阻力，在某些地方，众首翘盼的经济责任审计，经常出现走过场的现象。

——山西省晋城市审计局原局长杨林林因依法开展对该市科委原主任张震（该市人大主任、原市委书记马巧珍的丈夫）的审计，不与有关人员作交易，结果在政府换届选举中竟未能获得任命。事件经人民日报曝光、山西省纪委复查，时过数月，仍未有合理下文。

——一家国有企业总裁独断专行多年，其 5000

万资金的私企一直亏损，而他对其控股合资的国有酒店更是纵容私人家族管理，致使该酒店严重亏损七百多万元；他还对集团所属物资公司被骗 600 万元的经济案件不理不睬，并违规为他人担保使集团背上一千三百多万元的债务。经审计机关审计确认，该企业负债六亿多元，下属 22 个子公司 20 个亏损，账面亏损已达 1.5 亿元，还有不良资产近两亿元。而这位总裁，竟然在不公开结果的离任审计后被调回总部，享有正处级待遇。

——1999 年，国家审计部门对水利部财务违纪案件进行审计之后，迟迟未有下文。在此项审计中发现，水利部向下属地方水利厅违纪集资 1.46 亿元，所建水利调度综合楼，实为高档写字楼。与此伴生的是水利资金被一些部门挤占挪用，成了“唐僧肉”。此案所涉及的各方责任人以及带头赴各地集资的高层领导至今仍各安其位。这样的结果不能不让人感到悲哀。

造成以上状况的原因很多，如审计机关只有对违纪案件作审计结论和处罚建议的权力，无权对当事人进行处理，缺乏应有的权威；不少被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以“老大”自居，对审计“小弟弟”不买账，根本不把审计结论当回事，总是力求逃避惩处，想方设